

河北科技大学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基本学制内表现优异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所学必修课总成绩在本年级本学科排名前 50% 或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且无不及格课程。

第六条 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各专业学院（所）应根据实际情况设计科学合理的评审机制；对于其他研究生，其成果须为对应教育阶段在读期间所取得，且第一署名单位为

河北科技大学。

第七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一）在学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考试违纪、考试作弊或其他违纪行为；

（二）出现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

（三）开题报告或中期考核未通过；

（四）受到警告以上行政处分（含警告）或2次通报批评，且在处分期间；

（五）超过规定学制年限，延期毕业；

（六）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者；

（七）未履行注册手续。

第九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三章 评审组织及原则

第十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研究生工作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的研究生国

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领导小组）。评审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负责制定名额分配方案，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审定获奖学生名单等。评审领导小组下设评审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第十一条 各专业学院（所）成立由主管研究生工作和学生工作的院（所）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学生代表等组成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申请组织和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名单、实施细则须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各专业学院（所）根据评审实施细则，自行设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业绩量化考核表》。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三）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四章 评审内容及程序

第十三条 评审内容

各专业学院（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评审实施细则中的业绩成果应能量化考核。

第十四条 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业绩量化考核表》，并附所有成果及证明材料复印件等，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专业学院（所）评审

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加强对申请人道德品质、学术诚信等方面的考察，按照学校下达的指标进行差额评审，以公开答辩或其他方式完成评审工作，并将评议结果在单位内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公示无异议后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业绩量化考核表》和主要事迹简介（1000字以内电子版），报送评审办公室。

（三）学校评审

评审领导小组审查各专业学院（所）评审程序是否规范，

审定获奖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教育厅资助管理中心。

第五章 奖学金名额、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下达。评审领导小组根据每年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计划数，统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名额分配主要根据各专业学院（所）的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标志性成果等指标确定。适当向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倾斜。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学校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七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八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专业学院（所）和学校公示期间向所在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在接受申诉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其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评审领导小组将在接受申诉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九条 对于在参评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依规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河北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校研字〔2020〕2号）同时废止。

附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学院(所)		专业		联系方式	
	学制		学习阶段	☐ 硕士 ☐ 博士	学号	
	身份证号					
申请理由	(请简要注明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说明个人思想品德表现, 突出成绩和业绩)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导师 推 荐 意 见	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评 审 情 况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学 院 (所) 意 见	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单位申报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现报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学院（所）主管领导签名： （基层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研 究 生 院 意 见	经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培养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正反面打印

〔此页无正文〕